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55號

原告 旭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陳政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柒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並於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  
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為車號00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  
之所有權人，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將系爭車輛交由訴外  
人黃鐘儀駕駛，黃鐘儀於同日下午2時31分許，駕駛系爭車  
輛沿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中間快車道由北往南行駛，途經  
沿海三路與山邊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時，適被  
告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沿沿海三路同向行駛在內  
側快車道，亦在系爭路口左轉，卻疏未保持與兩車之安全間  
隔，而擦撞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件），系爭車輛之左前車  
首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  
115,884元始能修復。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884元。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0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8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  
09 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在系爭路口左轉，疏未注意保持與系爭車  
11 輛之安全間隔，而擦撞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首肇事，係有過失  
12 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為憑  
13 (見本院卷第13、15頁)，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14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初步分析研  
15 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7至57、43頁)，係屬可採。

16 (二)又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有行照、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7 示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1、35頁)，系爭車輛因系  
18 爭事件致左前車首受損之事實，有車損照片及結帳工單為憑  
19 (見本院卷第15、21頁)，堪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  
20 有財產損害，係有不法，是依前引規定，被告就原告因系爭  
21 事件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22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  
25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6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7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8 第130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29 (一)原告為工業助劑製造業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30 表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原告復自承系爭車輛係供載送  
31 鋼鐵保溫材料使用(見本院卷第98頁)，堪認系爭車輛係供

01 營業使用之大貨車，其耐用年數應適用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  
02 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貨車」（號碼20305）以5年定之，  
03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div 5=20\%$ ）。

04 (二)又系爭車輛是110年8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3年4個月，有  
05 行照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91頁），是以原告修復系爭車輛  
06 之左前車首所需零件以新換舊，自應折舊始符合回復原狀之  
07 本旨，而原告為修復車損支出費用115,884元，其中零件費  
08 為94,884元、工資為21,000元，有結帳工單足佐（見本院卷  
09 第21頁），參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  
10 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  
11 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  
12 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13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4 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按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  
16 94,884元，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5,814元（計算式：實際  
17 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94,884\div[5+1]=15,814$ ），據此計算折  
18 舊額為52,713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  
19 年數= $[94,884-15,814]\times 20\%\times[3+4/12]=52,713.3$ ，元以下四  
20 捨五入，下同），可見更換新品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之價額  
21 為42,171元（計算式： $94,884-52,713=42,171$ ），應據此計  
22 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經加計工資21,000元  
23 後，合計原告所受損害為63,171元。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5 63,17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  
2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 記 官 許弘杰